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糖业2024年10月窗户遮光项目询比采购说明书

单位：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漳州糖业2024年10月窗户遮光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兴港大道8号 |
| 3 | 项目区域 |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厂区内 |
| 4 | 项目内容 | 一、采购内容：  根据现场运行情况，将阳光照射影响的窗户采用贴膜（此遮光为永久使用，贴膜耐久性差）或封板（铝塑板、彩钢板、不锈钢板、镀锌钢板，厚度0.3mm或其他材质）进行遮光处理。  也可自行提供方案和施工。达到以下目的：   1. 不影响原窗户正常开启和关闭功能，厂区窗户为电动开启和手动开启两类，开启方式均为平开窗； 2. 达到阻挡太阳光通过窗户进入室内的目的（遮光），并一定程度上保持观感美观； 3. 使用材质必须保证室外环境下的耐久性（正常使用10年以上），安装固定方式必须保证室外环境下的牢固性和稳定性。   二、验收标准：   1. 定好方案后，进场材料需与方案中一致，并随带材料相关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2. 施工方法需与既定方案保持一致，如有优化改进，需经招标方同意； 3. 施工时对原建筑的任何部位不得有二次污染和损坏情况，如有需自行恢复原状，造成其他损失需赔偿； 4. 施工成品需一定程度上保持观感良好，不得有明显的突兀感； 5. 施工中，每日工完场地清，建筑、生活和其他一切垃圾自行按国家环保要求处理； 6. 施工成品需保证室外环境下的耐久性（正常使用10年以上）、牢固性和稳定性； 7. 投标方需自行勘察现场情况，所有措施类（如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均自行提供和考虑，不在另行列举。   三、工作量详情见附件《窗户遮光项目要求》 |
| 5 | 采购方式 | 询比采购 |
| 6 | 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  （9）项目规定相关资质要求：供应商入场如有特种作业，需持特种作业证（例如电工证、焊工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登高证等）。  （10）现场需专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至少各一人。 |
| 7 | 投标人注册 | 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EPS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采购平台网址：[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EPS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  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漳州糖业工厂。  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 |
| 8 | 询比采购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 询比采购文件发出时间：以中粮EPS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为准  报名截止时间：中粮EPS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为：中粮EPS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为准  参加询比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在系统完成报价。  （填写报价时，需把第五章投标文件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一起上传，报价与报价单一致） |
| 10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人：陶源 联系电话：15009862055 |
| 11 |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 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项目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璐  电 话：18640379746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漳州糖业2024年10月窗户遮光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工厂内。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未税金额 | 税额 | 金额 | 备注 |
| 1 | 窗户遮光 | | 项 | 1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  |  |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按甲方检验标准为准，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三、验收标准、办法：

1. 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或行业规范施工；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方案要求或使用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不予承认，乙方必须重新施工，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 工程施工完毕，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垃圾清理出厂。
4. 施工完成后，甲方进行整体验收。

**四、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开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不符合合同要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因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条件。

2、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形：

2.1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连续达8小时以上的，工期顺延一天。

2.2不可抗力（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3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施工不能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影响天数给予工期相应顺延。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乙方责任：

1、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双方现场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机械设备出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乙方施工人员出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由于不遵守甲方的规定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状况，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责任：

1. 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办理验收结算、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2. 配合乙方现场施工等需要甲方配合相关事宜。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整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量大小提出罚款，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条款：**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的安全,遵守甲方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另签订“安全协议”。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一切设备及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 %的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单项工程量大小提出罚款，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整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完成项目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4、 施工中出现争义与实际不符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 如果需增加事宜，双方协议商做出补充协议。

八、付款条款、方式：

维修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按实际工作量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全款。

九、合同变更：

1、变更范围：经甲方确认且验收合格的合同外施工。

2、变更原则：结算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认单价。确定单价时如无清单项或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单价。

**十、**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传真或扫描件（能证明信息真实）有效，电子章也具备同等效力。

**十一、**廉洁条款：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 | | |  | 乙 方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邮编 |  | | 单位地址 |  | | 邮编 |  | |
| 电 话 |  | | 传真 |  | | 电 话 |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账 号 |  | | | | |
| 税 号 |  | | | | | 税 号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  |

环保协议书

甲方：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为做好甲方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和保持良好的环境绩效，确保乙方给甲方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环保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4年10月窗户遮光项目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第三条 项目时间：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完工人员全部撤离结束。

**第四条 协议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应满足如下环保要求：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服务的原材料、包装物等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在保证甲方要求的产品/服务质量条件下，要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产品和原材料。

3.乙方在产品/服务包装上除满足搬运和储存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因资源浪费破坏环境。

4.乙方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由乙方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治理，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5.乙方对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的危险物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置。

6.乙方应防止因提供产品/服务中造成跑、冒、滴、漏污染环境，产品安装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7.乙方在甲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干净无污染物泄漏。

8.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如果是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应向甲方提供MSDS，其容器或包装物应予回收。

9.原材料、包装物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通知甲方。

10.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作业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11.因乙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出场。（二）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不定期检查，检查主要内容：

1.乙方的作业环境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2.乙方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是否达标。

3.乙方是否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方投诉。

4.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甲方可以终止供货/服务合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本协议传真签订有效）。

甲方：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2024年10月窗户遮光项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确保**2024年10月窗户遮光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承包商制度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对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规定如下：

1 甲方的职责、权利

1.1 甲方职责

甲方有责任监督指导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乙方正确理解和应用该系统并遵循相关要求。

* + 1. 作业前管理要求

开展作业前准入资质核验，审查验证乙方作业安全条件，对乙方人员进行进场安全交底。

——负责审核乙方承包资质证件及提供的各类无事故证明、保险、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

——核验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安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核验乙方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与乙方承包项目的匹配性以及安全性等；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1.2 作业中管理要求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对乙方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进行确认，开展作业监督检查，监督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负责审查乙方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监督检查乙方风险管控措施和危大工程的方案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闭环。

——负责指挥协调乙方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对承包商危险作业实施许可管理；按照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两个以上承包商或承包商与本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一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指挥。

1.1.3作业后管理要求

组织对乙方按照甲方考核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开展项目验收。

1.2 权利

1.2.1 有权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

1.2.3 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提出约谈、警告、调离岗位、直至撤换等要求。

1.2.4 有权制止并纠正乙方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遇到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下令停止作业。

1.2.5 乙方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1.2.6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或发布的全部的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2 乙方的职责、权利

2.1 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文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安全合规有序开展作业，确保项目满足质量及使用要求。

2.1.1作业前工作要求

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签订安全协议，接受安全条件审查，开展安全培训交底工作。

——提交资质证件、无事故证明、人员保险、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配备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物品，并对符合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负责；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严禁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如违反，则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1.2作业中管理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值班例会或项目例会，按时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整改关闭，按照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禁止擅自改变每日作业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条件，禁止在作业任务规定时间之外开展作业，禁止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开展作业。

——负责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负责指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应急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按照甲方制度要求，危险作业办理许可方可作业；按照甲方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与作业相应的、合格的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员证；

——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应服从甲方协调、指挥。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方案、工具、人员等）或重大隐患、事故征兆以及事故的情况，应及时、如实报告甲方。

——涉及危大工程的，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标准，组织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处罚的，承担经济损失。

——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耗能大、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设备设施，运输车辆需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作业现场需做好防扬撒措施，规范处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

2.1.3作业后管理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2 权利

2.2.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要求。

3 违约追偿

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甲方有权按照违约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上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标准详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到期后双方尚有合同的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5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4年 月 日

**表1 安全环保处罚细则**

| **项目** | **违反文明安全施工行为** | **罚款金额** |
| --- | --- | --- |
| 1.劳动保护 | 1、未向从业人员配备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 | 500元/起 |
| 2、使用不符合国标的劳动防护用品。 | 200元/人 |
| 3、作业时未穿戴、未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500元/人 |
| 2.“三违” | 1、从业人员串岗、脱岗、睡岗。 | 500元/人 |
| 2、从业人员入厂前未做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 500元/人 |
| 3、未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会。 | 1000元/次 |
| 4、吊装时吊臂下站人、吊装区域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 1000元/次 |
| 5、设备带病运转、未定期检查维保。 | 200元/次 |
| 6、不按规定从固定通道进出、上下。 | 200元/次 |
| 7、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缺陷、缺失。 | 200元/次 |
| 8、高处抛物。 | 500元/次 |
| 9、危险性大的施工方案未经审批。 | 1000元/次 |
| 10、起重、提升设备、车辆等设备违规载人。 | 1000元/次 |
| 11、违章指挥。 | 2000元/次 |
| 12、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未登记使用；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 1000元/次 |
| 13、未定期开展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未落实整改。 | 500元/次 |
| 3.文明施工、作业 | 1、随地大小便。 | 300元/人 |
| 2、酒后上岗。 | 1000元/人 |
| 3、野蛮作业或吵骂打架。 | 200元/人 |
| 4、禁烟区域、厂房内吸烟。 | 1000元/人 |
| 5、人员、车辆未按照规定路线行走或行驶、超速。 | 200元/人 |
| 6、进场人员未佩戴外来施工出入证或无证进出。 | 500元/人 |
| 4.现场管理 | 1、承包商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 | 1000元/次 |
| 2、施工、作业场地未做好隔离围蔽措施、未进行人员进出管控的。 | 500元/次 |
| 3、危险化学品、危废未按规定进行管理。 | 500元/次 |
| 4、施工作业器具、材料、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500元/次 |
| 5、施工、作业现场未实行定置管理，物品摆放无序，严重脏、乱、差的。 | 500元/次 |
| 6、未按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安全防护设施（楼梯防护栏杆、洞口防护及临边防护等）不到位（无防护或防护不严密）。 | 200元/次 |
| 7、施工、作业现场不设置安全警示、告知牌。 | 200元/次 |
| 8、危险作业过程中，监护人不在作业现场。 | 500元/次 |
| 9、危险作业未办理作业安全许可证的。 | 1000元/次 |
| 10、危险作业安全许可证办理不规范的。 | 500元/次 |
| 5.手动过滤器安全管理 | 1、手动过滤器安全附件缺失、损坏、无效的。 | 1000元起 |
| 2、违规存放、搬运、使用氧气、乙炔、违规切割作业的。 | 200元/次 |
| 3、氧气、乙炔瓶或管道存在漏气现象。 | 500元起 |
| 6.电气安全 | 1、密闭空间作业照明，未使用安全电压。 | 1000元/次 |
| 2、用电器无接地、接地不良。 | 500元起 |
| 3、临时电缆未规范架设、或防护不到位。 | 500元/次 |
| 4、私拉乱接电线、线路老化破损的。 | 500元起 |
|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没有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用电设备没有采取一机一闸一漏的。 | 500元/次 |
| 6、露天电气箱无防雨装置。 | 300元/次 |
| 7.消防安全 | 1、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的。 | 500元/次 |
| 2、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灭火器材过期、失效的。 | 500元/次 |
| 3、随意动用灭火器材的，或使用后未及时报告的。 | 500元/次 |
| 4、擅自携带火种进入厂区禁火区域的。 | 500元/次 |
| 8.生产安全事故 | 1、轻伤事故。 | 2千-2万元/人/次 |
| 2、重伤事故。 | 2万-5万元/人/次 |
| 3、死亡事故。 | 30万元/人/次 |
| 4、隐瞒事故。 | 2千-2万元/人/次 |
| 9.其他 | 1、其他安全环保隐患或不文明作业现象，足以引发事故的。 | 2000元/次 |
| 2、造成公司设备设施损坏，按价赔偿，并处罚。 | 按实际情况 |
| 3、偷盗公司物品的每次给予相关单位罚款处理，严重者交公安机关。 | 1000元/起 |
| 4、项目经理、负责人未请假离开现场两天以上的。 | 2000元/次 |
| 5、现场安全员未请假的。 | 2000元/次 |
| 6、其他未列明的违反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行为。 | 1000元/次 |
| 7、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事故原因及责任人的。 | 5000元/次 |
| 8、伪造证照，欺瞒发包人的。 | 按实际情况 |
| 9、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有权参照类似情形或具体情形进行相应处罚。 | 按实际情况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满足询比采购说明中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技术要求，且本项目具有同质性，即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五章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漳州糖业2024年10月窗户遮光项目

投标单位：

2024年10月

**一、营业执照**

**二、行业规定证书（如涉及）**

**三、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承诺**

**公司**

**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承诺**

20 年 月 日至今，位于 省 市 县

（企业地址）的 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告知。

公司（盖章）

20 年 月 日

**四、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 是否同意 |
| 1 | 技术参数 | 一、采购内容：  根据现场运行情况，将阳光照射影响的窗户采用贴膜（此遮光为永久使用，贴膜耐久性差）或封板（铝塑板、彩钢板、不锈钢板、镀锌钢板，厚度0.3mm或其他材质）进行遮光处理。  也可自行提供方案和施工。达到以下目的：   1. 不影响原窗户正常开启和关闭功能，厂区窗户为电动开启和手动开启两类，开启方式均为平开窗； 2. 达到阻挡太阳光通过窗户进入室内的目的（遮光），并一定程度上保持观感美观； 3. 使用材质必须保证室外环境下的耐久性（正常使用10年以上），安装固定方式必须保证室外环境下的牢固性和稳定性。   二、验收标准：   1. 定好方案后，进场材料需与方案中一致，并随带材料相关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2. 施工方法需与既定方案保持一致，如有优化改进，需经招标方同意； 3. 施工时对原建筑的任何部位不得有二次污染和损坏情况，如有需自行恢复原状，造成其他损失需赔偿； 4. 施工成品需一定程度上保持观感良好，不得有明显的突兀感； 5. 施工中，每日工完场地清，建筑、生活和其他一切垃圾自行按国家环保要求处理； 6. 施工成品需保证室外环境下的耐久性（正常使用10年以上）、牢固性和稳定性； 7. 投标方需自行勘察现场情况，所有措施类（如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均自行提供和考虑，不在另行列举。   三、工作量详情见附件《窗户遮光项目要求》 | | |  |
| 2 | 付款方式 | 维修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按实际工作量开具全额XX%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全款。 | | |  |
| 3 | 税率 | XX% | | | |
| 4 | 报价金额(含税/元)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含税单价 |
| 1 | 窗户遮光项目 | 1 |  |
| 含税总价 | | |  |
| 备注： |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开工之日起10-15个日历日内完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